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补缴申请表 |
| 基本信息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街道乡镇 | 　 |
| 补缴明细 | 补缴年度 | 补缴金额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 年 |  元 |
| 合计 |  元 |
| 申请人申明 | 本人自愿补缴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，申请补缴年度不包括在校学习期间。 申请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 联系电话： 20 年 月 日 |
| 受理意见 | 受理机关（章）：  20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 1.本表一式两份，受理机关与申请人各一份，适用于中青年参保人员、达龄参保人员、一二 级重残人员补缴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； 2.申请补缴的年度需参保人当年已满16周岁且不得补缴早于试点年度的保费； 3.选择的补缴金额必须在补缴年度可选范围内，具体如下： 2009年--2014年可选100元、200元、400元、600元、900元； 2015年--2019年可选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； 2020年及以后可选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。 |